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07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和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与榕泰瓷具是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既榕泰瓷具前次增持公司股份之后，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截止2012年7月27日收盘，榕泰瓷具自前次增持公司股票之后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1,802,021股。本次增持前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34,08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8%。增持后，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135,886,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8%。

2012年7月26日至2012年7月27日期间，兴盛化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的股份449,751股。本次增持前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81,28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1%。本次增持后，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81,730,2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8%。

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本公司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如果在未来6个月内“广东榕泰”股价继续下跌，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拟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二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前次增持公告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